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 Media Holdings Limited

超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

**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辭任
及
聯席主席調任為主席**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起生效：

- (i) 鄭志剛博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及
- (ii) 邵忠先生已由董事會聯席主席調任為董事會主席，並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辭任

超媒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鄭志剛博士(「鄭博士」)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故鄭博士已辭任董事會聯席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起生效。鄭博士亦已辭任本集團名譽副主席及首席戰略顧問職務，並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藝術顧問，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起生效。

鄭博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彼之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鄭博士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及服務深表謝意。

聯席主席調任為主席

鄭博士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後，本公司將只有一名主席，因此，邵忠先生(「邵先生」)已由董事會聯席主席調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起生效。邵先生亦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於鄭博士辭任及邵先生獲調任後，邵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該等做法偏離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鑒於上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相信在管理層的支持下，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交予身為本集團創始人的邵先生，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並提高其經營效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此種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和職權之平衡。

本公司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和才幹的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的事項。透過董事會的運作，亦足以確保權力和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的組合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在七位董事會成員當中，三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定，並讓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獲得充分及公平代表。董事會相信委任邵先生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會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管理。

有關邵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發佈的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中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一節。

承董事會命
超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邵忠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邵忠先生、楊瑩女士、李劍先生及DEROCHE Alain, Jean-Marie, Jacques先生；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魏蔚女士及萬捷先生。